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 侨务 与 侨界 人物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编

广州出版社

GUANG ZHOU QIAO WU YU QIAO JIE REN WU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编

广 州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0. 12

ISBN 7 - 80655 - 170 - 0

I. 广… II. 广… III. 侨务工作 - 概况 - 广州 IV. D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4235 号

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21)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地址: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510232)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51.4 万 印张 20. 625

印数: 1 - 2000 册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人: 黎小江

责任校对: 杨珊珊

责任编辑: 王 霞

封面设计: 张 文

发行专线: 020 - 81881976 020 - 83793214

ISBN 7 - 80655 - 170 - 0/K·28

定价: 50.00 元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薄怀奇

副主任：杜襟南 甄炳昌 杨 桐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叶维平 陈胜旻 陈泽泓

林加榕 罗纪权 饶展雄

唐文雅 曾昭璇 程 慧

谭绍鹏

本书委托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龚伯洪审定。

《广州史志丛书》出版说明

正在编纂中的《广州市志》，从鸦片战争前后写至 1990 年，内容包含广州市的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涉及面极其广泛，资料异常丰富。由于志书体例及市志篇幅的限制，所收大量资料能入市志的只有一小部分；而所余大量资料中，有些属于早已散佚今又重新发现的珍贵史料，有些属于专题性的研究，其学术价值比较高。我们计划将这些资料整理以后，编辑出版系列书籍，作为《广州市志》的补充，为广州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这套系列书籍定名为《广州史志丛书》。内容拟分两个方面：

一、根据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要求，为继承和发掘祖国宝贵文化遗产，应进行古籍和旧方志的整理出版，对反映广州历史情况的旧志书和其他古文献，进行校点整理。

二、反映广州现状，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新面貌的专题研究，以及近人探讨有关广州历史的专题研究和史料。

编审工作由《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负责，并由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广州史志丛书》将陆续出版，恳望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的内容、形式及编辑出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广州史志丛书》编审委员会

《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编委会名单

顾 问：刘 青 许 全 何光宇
周凯文 刘玉运 李 东

主 任：许广汉

副主任：雷德岩 潘嘉玲 吴木宏
黄锐光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 荣 杨 坚 周洁萍
姚葆辉 莫景洪 黄银英
鲁大铮 谢军威 简炽厚
戴佩珍

主 编：许 全

副主编：黄锐光 黄银英 杨 坚
周洁萍

编 辑：戴佩珍 肖仲霞 王汝德
方炳燊

说 明

《广州侨务与侨界人物》由侨务、人物、大事记三部分组成。上溯清代，下至 1999 年。除收《广州市志·华侨志》尚未编进的部分资料外，还补充了 1991~1999 年的资料。

《广州市志·华侨志》以华侨为主线，而本书则着重在侨务方面，其中尤以大事记和侨界人物为重。大事记部分反映侨务工作的历史进程。侨务部分则略古详今，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新时期侨务工作的发展，以期从历史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作为今后侨务工作的借鉴。人物部分主要编录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中对广州社会经济建设和侨务具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以及有影响的归侨代表人物。对广州市荣誉市民则在侨务部分设事迹简介一节，记述他们的业绩和对广州市的贡献。

目 录

综 述	1
(一) 清代侨务政策的演变	1
(二) 民国时期侨务政策的确立和侨务机构的嬗变	2
(三) 新中国成立后侨务工作的历史发展	3

第一部分 侨 务

第一章 侨政工作	17
第一节 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历次运动中侨户的遗留问题	17
第二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22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6
第四节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1
第五节 保护华侨房屋，落实侨房政策	37
一、华侨房屋的形成和发展	37
(一) 华侨房屋较为集中的地区	37
(二) 以华侨姓名和华侨置业公司名称命名的华侨房屋	38
(三) 村镇侨房建设	40
二、保护华侨私有出租房屋的正当权益	42

三、落实华侨房屋政策	44
(一) 发还“双代”侨房	49
(二) 清退挤占侨房	52
(三) 处理私改侨房遗留问题	58
(四) 处理代管侨房	65
(五) 清理土改侨房	67
(六) 处理土改拍卖侨房	70
第六节 市属各县落实侨务政策情况	73
一、花县落实侨务政策情况	73
二、番禺县落实侨务政策情况	74
三、增城县落实侨务政策情况	75
四、从化县落实侨务政策情况	76
第七节 安置救济	77
一、安置救济归难侨	77
(一) 增城县的归侨安置	80
(二) 番禺县的归侨安置	81
(三) 花县的归侨安置	81
二、扶持贫困归侨	82
第八节 办理出入境	84
第九节 来信来访	88
一、建立信访机构	88
二、建立信访制度	89
三、处理来信来访问题	90
第十节 咨询及其他	95
一、咨询服务	95
二、协办涉外公证	96
三、协办涉外婚姻	97

四、协助华侨收复墓地	99
第二章 经济工作	103
第一节 保护侨汇	104
一、贯彻保护侨汇政策	104
二、建立侨汇物资供应公司和商店	106
第二节 吸引侨资，发展公私合营企业	109
一、建立华侨投资公司，吸引资金	109
二、发展公私合营企业	109
第三节 配合对外开放，开展引进工作	111
一、制定优惠政策	111
二、引进外资、人才、技术设备	113
三、引进外资兴办企业，发展事业	115
（一）交通运输业	115
（二）酒店、宾馆	116
（三）实业公司	118
（四）捐资企业	121
第四节 办理接受捐赠	122
第五节 发展侨办企业、事业	124
第六节 发展侨属企业	127
一、调查研究，制定政策	127
二、全面推动侨属企业发展	130
三、广州市直属侨属企业	132
四、市属各区、市（县）侨属企业	138
（一）荔湾区侨属企业	138
（二）海珠区侨属企业	139
（三）东山区侨属企业	140
（四）越秀区侨属企业	141

(五) 白云区侨属企业	141
(六) 天河区侨属企业	142
(七) 芳村区侨属企业	143
(八) 黄埔区侨属企业	143
(九) 番禺市侨属企业	144
(十) 花都市侨属企业	144
(十一) 从化市侨属企业	144
(十二) 增城市侨属企业	144
第三章 宣传、联络接待工作	146
第一节 1949~1978 年的情况	147
一、组织华侨回国观光	147
二、运用书信联络华侨	148
三、接待回穗建设人员	149
四、创建华侨新村	149
五、关心侨生, 创办侨校	150
第二节 1979~1999 年的情况	152
一、重新评价“海外关系”	152
二、利用亲情友情恢复联络	154
三、通过侨团建立联络网	157
四、开辟多种对外宣传渠道	160
(一) 建立对外传播媒体网络	160
(二) 办好侨刊	161
(三) 邀请港澳台和海外华文报刊记者来穗采访	165
(四) 应用现代化设施制作宣传品	167
五、拓展华裔青年、主流社会华人和新移民工作	169
(一) 着眼于华裔的工作	169

(二) 着眼于融入主流社会华人的工作	171
(三) 着手做新移民的工作	174
六、开展双向联系	180
(一) 请进来	180
(二) 走出来	182
(三) 成立海外交流协会	186
七、做好引进服务工作	187
(一) 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87
(二) 为各种公益活动服务	190
第四章 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工作	192
第一节 制定“授荣”办法	192
第二节 历次“授荣”概况	195
第三节 为荣誉市民服务	198
第四节 “广州市荣誉市民”简介	199
附 录 广州市属各县级市荣誉市民名录	269

第二部分 人 物

第一章 华侨、港澳同胞人物	276
胡璇泽	276
郑景贵	279
徐肇开	280
张弼士	282
陈秀连	283
黄秉常	284
马应彪	285
蔡 昌	287

	陈卓平	288
	杨高臣	288
	伍藉磐	289
	曹丽培	290
	唐佩湛	291
	周幹芬	292
	戴宗汉	293
	邓兆鹏	295
	陈汉子	295
	何 贤	296
第二章	归侨人物	299
	伍廷芳	299
	邓荫南	300
	宋居仁	303
	陈景华	304
	崔树芬	306
	王 彭	307
	李铁夫	308
	邓家让	310
	黄隆生	312
	黄景棠	313
	黄国民	315
	廖仲恺	316
	彭泽民	318
	何香凝	320
	黄 湘	324
	高剑父	325

林宝宸	328
冯 如	330
陈树人	332
冯钢百	335
张葛蕴	337
夏重民	338
马超俊	340
张民达	341
王福三	343
陈其瑗	344
程天固	346
马 湘	347
林志澄	348
林福元	350
孙 科	352
杨仙逸	354
曹石泉	356
何友逖	357
王廷俊	358
张 猛	359
曹瑞洪	360
杨匏安	361
符罗飞	363
刘宜应	365
刘家祺	366
黄国梁	367
梁葆常	368

陈耀真	369
黄光锐	371
曾三多	373
林克明	374
马师曾	377
黄复康	379
彭君娇	380
梁若尘	381
陈序经	383
廖侠怀	385
郭棣活	386
黄长水	388
方君壮	391
谢 创	393
周锦照	394
罗明燏	395
余 本	398
冼星海	400
曹 集	403
陈 复	403
靚少佳	405
郑慕英	406
梁方仲	407
卓 炯	408
黄谷柳	410
朱英南	412
蚁美厚	413

曾 生	415
王源兴	417
李维纲	418
黄 洁	420
曾艾荻	421
陈仲达	423
钟 非	424
杜 埃	425
陈远高	428
秦 牧	429
廖周行	431
周宜妙	432
黄清渠	433
第三章 华侨烈士	436
一、辛亥“三二九”广州起义中的华侨烈士	436
二、红花岗四烈士	442
三、华侨五烈士	445
 第三部分 大事记 	
唐至清代	449
民国时期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89
 后 记	 641

综 述

侨务工作是由华侨的产生而逐步建立和发展的。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濒临南海，既得毗邻香港、澳门的地利，同时也由于社会和经济等原因，故前往国外和港澳谋生的人众多。据1988年统计，全市旅居国外的华侨、华人有51.8万余人，归国华侨2万余人，侨眷30万余人；旅居香港、澳门的同胞83万余人，其在广州的亲属68万余人。侨务工作任务繁重，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问题，是一项重要的、具有特殊性的工作。侨务工作的历史发展，经过长期、复杂、曲折、深刻的斗争过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

（一）清代侨务政策的演变

清政府初期曾把出海的侨民视为“叛逆”。《大清律》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往海岛居住耕种者，俱以通贼论，处斩。”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下令“凡出洋久留者，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1753年（乾隆十八年）安南解回增城县侨民梁行修，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又解回华侨张甫能、王希督等，“以入其境，助行叛逆”为罪名处死。1859年（咸丰九年）才准许出洋做工。1893年（光绪十九年）清政府正式解除海禁，允许华侨出入国境。

由于华工受到外人百般虐待和迫害，晚清时社会舆论谴责